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文件

〔A类〕

〔公开〕

五财函〔2021〕1号

关于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9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亚敏代表：

您提出的《规范社区固定资产管理》收悉，已交我局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五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五政办通〔2015〕54号）和《五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五政办通〔2019〕101号）的规定和要求，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实行“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主体”三级

监管，各行政事业单位是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审批流程及标准，实行资产配置计划系统申报，即各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是根据单位实际存量资产及工作所需等情况予以申报和审批。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严格按照《五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五政办通〔2019〕101号）规定，实行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分管副区长、区长、区政府常务会或区委常委会）审批、单位处置资产的办理程序。

社区居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共同管理辖区事务。因社区居委会并非政府组织机构，故其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统一由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

二、办理工作情况

区财政局收到区政府目督办关于建议办理的通知后，经与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对接了解，并结合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对该建议认真研究，对代表提出的2项建议回复如下：

1.经了解，国家花园社区、红盛园社区等于2020年向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申请购买资产，其中申请的家具类、LED显示屏等资产已购置，未能新购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将按照市、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配置办公用电子设备相

关文件规定，统筹兼顾街道办事处所辖 17 个社区资产配置和新增的总体情况，结合社区申购资产存量及工作需要情况逐年进行配备。

2.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社区资产纳入街道办事处资产系统规范管理。对已上账资产，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按照《五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五政办通〔2019〕101号）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经了解，代表所反映需要报废的资产，大部分因工作需要由上级部门下拨，或赠与给社区使用，未纳入黑林铺街道办事处资产系统进行管理，因而无法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报废处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胡瑜 0871-63624284 手机号
13888180462）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